# 哈尔滨市科技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17)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陆昊省长在全省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营造科技创业、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决定从2015年开始，在全市开展科技创业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企业成长路径，采取差异化政策措施，加快做大科技企业群体、做强高新技术产业，让科技创业尽快成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主渠道、大学大所科技人员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大学毕业生留哈创业就业的重要平台，加快推进科技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的转化，为我市稳增长、调结构，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主动适应新常态，强化创业引导，强化载体建设，强化政策服务，努力营造科技创业、科技创新的环境氛围，充分释放科技创新创业潜能，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以科技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初步形成适于科技企业孕育、发展、壮大的生态体系，让科技创新创业成为新常态下促进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的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分别将2015年、2016年、2017年确定为科技创业行动启动年、发展年、成效年。计划到2017年末，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科技企业规模实现新突破。全市新增科技企业1000户以上；新增500万元以上产值的科技企业600户以上；新增2000万元以上产值的科技企业100户以上；新增上市科技企业30户以上。
　　2.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市企业专利申请占全市专利申请比重达到60%左右；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120家以上。
　　3.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7%以上。
　　4.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各级各类孵化器总数达60个以上，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的发展局面。
　　5.科技风险投资体系不断完善。市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规模达到3亿元以上；“天使投资联盟”平台内的银行、担保、投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各类服务机构数量增加到80家；全市共集聚10家以上基金公司；实现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基金总规模突破50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孕育科技企业
　　激发全市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归国人员和大学生的创新活力和创业激情，加快培育和催生一批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实现增量发展。
　　1.鼓励高校院所创办企业。支持高校院所及其科研机构以技术、专利、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以及职工入股等方式创办科技企业，对其已发生投入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后补助支持。
　　2.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和归国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鼓励扶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和归国的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采取专、兼职等多种方式创办、领办科技企业。
　　3.鼓励大学生创业。支持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区或苗圃，鼓励大学生以独资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创业。每年从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中，遴选一批与我市重点产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后补助的方式，加快推动创业项目向科技企业的转化。
　　4.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成立公司。在科技招商、科技成果及科技投融资对接活动中，强化成果持有方与投资方合作，推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成立公司，并优先给予科技立项资助。
　　5.鼓励民办研究机构向科技企业转型。加大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和服务，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机构用其研究成果注册工商企业，加快其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
　　6.鼓励境内外研究机构和科技人员来哈创业。鼓励引导境内外高校院所及其研究机构来哈投资建厂或技术入股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引导境内外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携带科技成果来哈创办、领办、合办科技企业。鼓励引导境内外科技企业来哈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研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
　　（二）加快做大科技企业
　　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中小微企业集聚，降低创业成本，缩短孵化周期，提高创业成功率，推动其规模化发展，实现存量扩张。
　　1.支持初创企业加快发展。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新办企业提供更大的创业空间，更专业化的指导，更便利化的服务，更低成本的投入，提高初创企业的成功率。
　　2.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从创业不足三年、产值较小的科技型企业中遴选一批优秀企业，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和资金支持，加快推动600户企业年产值实现 500万元以上。从产值不足2000万元的科技企业中遴选一批优秀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加快推动100户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的阵营。
　　3.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计划，统筹各项政策的落实到位，在资金支持上实现全覆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助推一批企业加快进入规上企业阵营。
　　4.强化优秀创业者的示范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优秀创办人才基金计划，鼓励创新创业，共享成功经验，激励优秀创业者做大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5.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为我市龙头企业首次配套自主创新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后补助支持。
　　6.推动科技企业上市。对有上市意愿的科技企业，加大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的同时，加大并吸引社会资本对其进行股权投入。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在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三）加快做强科技企业
　　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利创造与运用，强化研发活动的组织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驱动。
　　1.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激励加约束的引导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前置条件，并对研发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幅度的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建立一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新常态。
　　2.加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重点企业，进行跟踪服务，重点支持，助推企业尽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的认证，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3.引导传统企业向科技企业转型。持续扩大首次申请专利企业培育计划的范围，进行一对一指导，点对点服务，引导中小微传统企业逐步向科技企业转型升级。
　　4.支持企业创造与运用专利技术。加大实施专利补贴、发明专利运用后补助和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计划，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化能力及其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5.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引导支持企业自建或与大学大所共建研发机构，增强企业研发能力。
　　6.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省各类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给予政策性配套资金支持，激励企业持续保持在全省和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四）加快建设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以提升服务能力和功能拓展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营造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环境。
　　1.壮大孵化器群体规模。巩固和发展已有孵化器，并支持新建立一批孵化器。一是鼓励企事业单位将闲置的办公用房、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建为孵化器。二是允许集体经济社（联社）利用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和物业建设或合作建设孵化器。三是对于有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基础，但暂不具备创建大学科技园的院校，支持其设立专门机构，创建众创空间，为教师和大学生科技创业提供条件。
　　2.发挥产业孵化基地作用。推进产业孵化基地建设，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载体。一是加大与中关村成果转化基地、中科院产业育成中心共建的力度，将更多的创新成果直接孵化、培育成科技企业。二是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做好中俄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中白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国际采购服务中心、哈尔滨海峡两岸技术移转育成中心等，使更多国际高端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升级为科技企业。
　　3.提升孵化器的孵化及服务功能。推动传统孵化器由提供基础设施和物业服务向提供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等高层次服务转变。一是积极探索国有孵化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制改革,简化国有资金对孵化器或在孵企业的投入和退出流程，探索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试点。二是支持孵化器以孵化空间为载体，以股权合作等各类形式，引进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机构，形成持股孵化模式。三是鼓励孵化器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其向专业性孵化器发展。四是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全面开展创业辅导工作。五是充分利用全省建立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大型科技仪器、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实现共享。
　　4.强化企业入孵及毕业管理。指导优秀孵化器建立合理的入孵筛选机制、孵化培育机制和毕业退出机制，并按各孵化器毕业科技企业的数量给予后补助奖励，促使其提高入孵科技企业的毕业率。同时，将科技企业所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50%作为是否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一票否决”指标，引导现有孵化器提高科技企业入孵比例。
　　（五）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利契机，鼓励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专业化提升，加快形成有利于科技创业的服务体系。
　　1.争取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示范试点。以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为主体，积极争取国家级区域性科技服务业示范试点，引领、集聚更多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努力打造东北地区知识密集型科技服务中心。
　　2.出台《哈尔滨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梳理细化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体系构架、服务模式、服务平台、重大项目及政策体系等，延展科技创业服务链，促进我市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3.推动科技服务业协会发展。进一步探索整合我市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力量的模式，围绕我市科技创业需求和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服务业协会的作用，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创业服务，为科技创业者提供条件，帮助降低创业成本，加快建立完善的科技创业服务体系。
　　（六）加快构建科技投融资体系
　　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相结合，探索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向初创期科技企业流动，解决科技创业和中小企业成长过程中的融资难问题。
　　1.扩大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规模。持续加大对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投入,总规模突破3亿元，并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对创投基金的支持，加快与省科技厅科力投资的合作，共同引导国内投资机构来哈设立投资基金。建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动态补充制度。
　　2.搭建科技投融资平台。以种子基金为引导，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以“天使投资联盟”为主体，扩充平台内的银行、担保、投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各类服务机构数量。寻求与国内有影响力的天使投资平台合作，支持我市早期项目融资，促进科技创业。
　　3.发展科技投融资社会组织及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股权投资协会、科技金融服务联盟等社会组织，完善科技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提高科技投融资服务的规模、效率和水平，扩大科技创业投融资服务范围。
　　4.完善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机制。加强与市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均信担保公司合作，通过担保与反担保，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建立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补偿机制。加快与哈尔滨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针对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拓宽科技创业的融资渠道。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科技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负责研究制定本方案实施所涉及的各类专项计划和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的顶层设计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计划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省、市、区（县、市）间和市直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市科技系统合力推动科技创业的新局面。
　　（二）抓好政策落实。认真开展宣传和政策推广应用工作，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与科技创业有关的政策加大宣传和落实力度，推动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6项试点政策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营造有利于科技创业的政策环境。
　　（三）深化改革创新。围绕鼓励支持科技创业，完善科技计划体系，增强科技专项资金的功能。将科技创业纳入科技创新人才基金计划，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基金计划体系。将初创和小微科技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范围，实现中、小、微企业全覆盖。采取激励加约束的方式，强化对企业做强做大的引导作用。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后补助、有偿使用范围和强度。
　　（四）强化服务管理。建立包括科技创业项目在内的科技企业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与服务。同时，加强科技创业指导和服务，建立网络信息和专项服务平台，为培育期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知识产权、投融资、创业辅导、创业人才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和培训，为企业发展和壮大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